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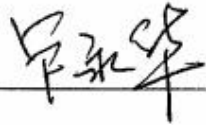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永华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o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甘澍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G' or similar initial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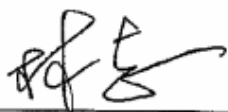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志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2月10日